

112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政策，推展水域運動，邀請全國各地優秀選手一同參加 SUP 繞標競速賽，遴選代表參加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於法國舉行之 ISA 世界立式划槳和跪式划板錦標賽（WSUPPC）之選手及教練，提升我國立槳運動國際競技水準，為國爭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水上運動推廣協會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7 時至 16 時共計 2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(三民溪水域)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1.公開及 U18 男子與女子組：3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。

2.公開及 U18 女子組：6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。

3.公開及 U18 男子組：9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。

4.國中組、國小組男子組與女子組：200 公尺競速（採衝刺競賽）。

八、比賽器材

1.選手需自備充氣板或硬板，如無自備亦可跟大會租板。

2.選手須自備槳、腳繩及救生裝備(大會亦提供裝備租用)。

3.選手辨別方式為穿戴有顏色號碼背心(大會提供)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1.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衝浪總會（ISA）審訂之最新立槳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
2.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，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3.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競賽前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1. 200M、3KM、6KM、9KM 競賽採單趟計時賽制。

2.各組賽事參賽人數不足 3 人取消該組比賽。

3.競賽器材只分充氣板及硬板，板型不限制，尺寸長度不得超過 14 呎(427cm)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公開組：凡立槳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（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）。

2.U18 組：9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供大會查驗）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下午 6 時(星期二)止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 112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選拔報名繳費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pqkvHJmXkCN8QtQF3V6tazxglmDIHBzkhznHAN_p3YE/edit 賽事報名表單繳費，男女選手參賽名額不限，並依報名繳費完成者，為報名依據。

1. 報名費用：公開組報名費新臺幣(以下同)1500 元每人每項(可以兼項)，U18 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費用免費(可以兼項)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報名繳費請至賽事報名連結表單內的指定帳號轉帳或匯款繳費，報名完成後，本賽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同時為每位選手投保意外險新臺幣 300 萬（請各參與人員可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）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3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如下：
 - 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(2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- (3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(4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十四、技術會議：11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7 時 50 分於大會檢錄處舉行，隨後展開裁判會議及場地勘查。

十五、賽前練習：11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7 時至 7 時 45 分開放競賽場地練習，以熟悉場地，練習時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競賽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報名三人，取一名；四人，取二名；五人，取三名；六人（含）以上，取三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- (二) 各組參賽報名人數達八人（含）以上之前三名，將其成績、技術水準列入國家隊選拔參考，由本會召開選訓會議，選手名額依 ISA 公布世界立式划槳和跪式划板錦標賽（WSUPPC）該年度男女級別賽事參賽名額為參考依據：
 1. 公開組長距離立槳競速、公開組技術繞標立槳競速男女選手各 2 名。
 2. 公開組短距離立槳衝刺競速男女選手各 1 名。
 3. U18 組技術繞標立槳競速男女選手各 1 名。

4. 各賽事級別名額，應由選訓委員會視選手成績、技術水準程度遴選參賽名額。

(三) 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原則：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，補助項目為機票、簽證、報名費、膳宿等，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；惟因選手總人數多寡、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，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，採選手先預繳費用待經費核結後，多退少補原則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1. 如有比賽爭議時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項技術委員會議決之，其議決為最後終決。
3.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、蓋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，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，不成立則沒收，充作大會獎品費用。
4.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競賽組提出；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，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。
5. 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八、罰則

1.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，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，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2. 因故退賽或棄權，務必向大會事先書面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將處已禁賽一年（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）。
3. 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：
 - (1) 冒名頂替。
 - (2)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。
 - (3) 不服從裁判。
 - (4) 隱瞞身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所有比賽名次，收回獎牌及獎狀。

十九、賽會期間配合事項：

1. 倘需至競賽組查閱成績，請教練帶選手至檢錄處登記後，交由作人員處理。
2. 運動員不得使用運動禁藥，並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；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者，視同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。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

者，應由各權責機關團體撤銷其運動員註冊資格，並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所訂相關處罰規定，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參加國內或國際性比賽。

二十、性騷擾申訴專區：ctsa.surf@gmail.com。

112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選拔賽賽程表

第一天賽程		
日期	時間	項目
112/08/29	0730	報到檢錄
112/08/29	0800	一、 公開男子與女子組：3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
		二、 U18 組男子與女子組：3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
	1600	三、 國中、國小男女組：200M 衝刺競速
第二天賽程		
日期	時間	項目
112/08/30	0700	報到檢錄
112/08/30	0800	一、 公開及 U18 男子組：9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
		二、 公開及 U18 女子組：6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
	1600	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單位或個人		時間	年 月 日 時	
項 目	☐ 公開男子 ☐ U18 男子 ☐ 公開女子 ☐ U18 女子	組 別/賽次	☐ 200M ☐ 3KM ☐ 6KM ☐ 9KM	
申訴事由				
申訴事實				
佐證資料				
領隊/教練		連絡電話		年 月 日 時
保證 5000 元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	申訴案件	☐ 成案 ☐ 不成案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判決				

審判召集人（簽名）：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、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。